

# 新兴产业民企受困审批面临摘牌

审批权“收放”背后是市场竞争的江湖更迭。在公权力的强势“规范”下，公平与效率变得微不足道。

■ 本报记者 钟文

随着政府投资的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以下简称生态处置中心)的建设,温州最早的民营医疗废物处置企业——温州维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康公司)正面临摘牌。

“我们做了10多年的医疗废物处置,没有功劳也有苦劳,怎么说就不让做了呢。”维康公司董事长程德崇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当初批准我们做医疗废物处置的是政府,现在不让做的也是政府,民营企业怎么没有一点话语权?”

## 有批文难落地 400万元前期投资打水漂

2002年5月,在通过充分调查论证后,维康公司向温州市相关部门提交了建设温州市医疗废物处置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过多地选址和多次更改项目用地之后,2003年6月9日,温州市发展计划委批准同意“关于温州维康医疗废物处理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的立项批复”(温计审[2003]7号)。该项目选址永嘉县桥下镇梅香村,用地20亩,项目总建筑面积605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594万元。

由于受非典的影响,造成该项目征地困难,致使项目无法推进。另外,由于2004年4月新颁布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以下简称《规范》)的出台,梅香村的选址已经不符合《规范》的要求。经过多方寻找,并经温州市环保局、规划局、国土局的实地勘察,最终又确定了温州平阳县桃源乡包吞村为项目新址。

然而,2006年,平阳县人民政府向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请示”指出,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和《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原则(试行)》(环发[2003]206号)的规定实施,处置厂界和居民区、交通干道的距离要800米以上,征地、居民拆迁安置、道路建设等共需要资金12336万元。

面对如此大规模的资金投入,该项目最终被迫停了下来。

“前前后后花的费用不会少于400万元。”程德崇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仅平阳县项目就花了300多万元,征地就近百万,另外,请人勘察、设计、做可行性报告以及请村民到全国各地的医疗废物处置厂参观考察等。“全市各地勘察的地方就有几十处,光这几年的过



王利博制图

路费就花了十几万元。”

## 审批制度下 企业话语权缺失

2006年9月21日,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州市卫生局联合下发《关于开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06]148号),通知要求从2006年11月1日起,在各县(市)全面实现三级以上(含三级)医院的医疗废物实行集中处置工作,具体工作参照《温州市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过渡方案》的有关规定。维康公司又相继开展了乐清市、瑞安市以及永嘉县三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的收集。

2008年1月8日,温州市益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科公司)成立。益科公司是一家具备医疗废物收集、处置的企业,采用高温蒸汽消毒医疗废物处置,年处置医疗废物4000吨。

程德崇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这家有官方背景的企业出现让我们差点面临灭顶之灾。”2007年10月28日,维康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危废证)到期要换证,但环保局有关领导口头要求要等到益科公司试生产才能更换的指示下,维康公司直到2008年4月才给予更换,但换证日期显示的还是2007年10月28日。

温州市环保局在给《中国企业报》记者的回函中表示,不存在照顾袒护任何一个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目前能确认事实是,温州维康医疗废物处置公司2007年的换证时间为2007年10月28日。

2008年6月6日,温州市环境保护局给维康公司下发了《关于采用高温蒸汽消毒处置医疗垃圾废物的函》(温环函[2008]80号),来函指出:为加快我市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处置设施建设,使其达到试生产的负荷要求,早日完成“三同时”验收,投入正式运行,经与市发改委、市卫生局协调,决定从2008年6月9日开始,你公司在温州市区收集的医疗废物全部运送至温州市益科公司进行处置。

“政府职能部门牢牢地把住审批权,我们是一点话语权都没有,有的只能被迫接受。”程德崇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

2010年2月8日,由于迟迟拿不到危废证,温州市工商局吊销了维康公司的营业执照。

## 国进民退 民企面临出局

2008年12月29日,温州市环保局向温州市政府提交《关于协调解决全市医疗废物收集处置有关问题的请示》(温环[2008]99号),建议废止2005年10月10日颁发的《关于引发温州市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过渡方案的通知》,出台新的办法;并明确从2009年1月1日开始至2010年底两年的过渡期,温州市的医疗废物处置收集分两期:维康公司负责收集温州市三个区的医疗废物,益科公司负责收集温州市除鹿城、瓯海、龙湾区外的各县市的医疗废物;从2011年开始,温州市的医疗废物统一由益科公司收集处置。

“这太不公平了,简直是欺人太甚。”程德崇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自益科公司成立之后,维康公司就把已经在做的三个县的医疗废物处置拱手给了益科公司,现在居然还要独占。

2012年11月22日,温州市副市长王祖焕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2012]193号),就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项目建议进行了协调,会议通过温州市环保局提出的上述建议。

温州市环保局的建议和温州市政府的专题会议对维康公司和益科公司的去向未做任何阐述。

王祖焕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温州市建设生态处置中心是按照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部每个地区必须建设这样一个项目的要求建设的,至于两家企业的问题,当时应该有约定,具体要到环保部门去了解。

温州市环保局在给《中国企业报》记者的回函中没有做出正面回应,只是说温州政府目前的考虑是建设一家既能收集、处置医疗废物并所有手续齐备的医疗废物处置中心,保障医疗废物长期安全处置。

两家竞争的民营医疗废物处置企业正面临着同样的难题。据知情人介绍,益科公司也在上访。《中国企业报》记者联系益科公司董事长林立,但林立以在外出差为由拒绝了记者的采访要求。

《中国企业报》记者从相关部门了解到,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项目位于温州市洞头县,建设用地面积:9.1486公顷,规模为总处理规模29950.5吨/年,总投资约4.5亿元。

产业

## 煤炭业取消“两证”： 程序太多减两道没感觉

“许可审批制度经历了数次精简改革,从原来的3600多项,减到最终将仅剩余600多项。改革力度不可谓不大,但是从企业家、社会公众的现实感受来看,跟政府打交道似乎依然困难重重。”

■ 本报记者 陈玮英

观望了大半年,手持煤炭经营许可证的贸易商仍在等待,他们在等许可取消后政府所给予的补偿。“取消许可证早有听说,就一直没看到具体文件,也没看到取消后的配套措施。”从事煤炭贸易的杨先生如是说。

“对于他们,能有补偿更好,其实成本早就收回来了。”一家煤炭企业相关人士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这两个证只是煤炭企业众多证件之一,“取消了,仅仅是少跑了一两道手续而已。”

为确保煤炭资源合理开发使用,减少行政审批环节,日前,国家正式取消了实行将近20年的煤炭生产许可证和实行了将近10年的煤炭经营许可证。

有分析认为,从长远来看,有利于加快行业市场化进程,提高行业竞争。

## 程序太多 影响甚微

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等多部法律的修改获得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并以主席令的方式予以公布,修改后的法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煤炭法》修改的主要内容,就是去掉煤炭生产许可证和煤炭经营审批的有关条款,同时进一步提高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律地位,将之前“未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煤炭生产。”改为“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煤炭生产。”

事实上,“生产证只是煤矿企业很多证照之一,这一纸证书并不能决定煤炭企业能否生存。”上述相关人士表示,开一个煤矿需要办理很多证件,比如资源证、计生办发的证照、公安部门的证照等。

今后在煤炭生产环节,企业只需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等5证就可从事煤炭生产。

“是有了生产证,但是各个口还有各自的规定。”上述相关人士解释称,比如劳动局需要检查煤矿的劳动用工,计生办需要检查外来人口的计划生育,公安部门需要检查煤矿炸药使用,需要办理炸药使用证等等,“几乎各个部门都能管到,已经算不清具体要走多少道程序了,单交费就需要交50项到70项之间。”

也就是说,“目前取消的煤炭生产证只是其中之一,原来有这个证的煤矿可以正常生产,现在没有这个证了,要想生产照样需要一堆手续要办,要走很多道程序。”上述相关人士坦言,“程序太多了,少这么一两道没啥感觉。”

## 跟政府打交道依然困难重重

不仅是生产环节手续减少了,在煤炭流通环节同样简化了程序。实行了10年的煤炭经营许可证也退出了历史舞台。

之前还在打听何时取消经营许可证的杨先生,现在在等经营许可证取消后的补偿事宜。杨先生认为,“证取消了,应该能有补偿。”

不过,在上述相关人士看来,“贸易商也没啥损失,成本早就收回来了。”

“车皮紧张的时候,有证的公司‘帮着拿车皮’,距离近,1吨煤收取8元到10元左右费用,帮拿车皮,距离远需要跨铁路局的1吨煤收取20元到30元左右费用。”上述相关人士称,也就是,“有证可以替别人批车皮从中收取一定费用,即使当初是高价转让来的证件,经过几轮的帮拿车皮,成本已经回来了。”

“此前,煤炭经营许可证的核心就在于有证可以拿到铁路车皮计划,有这个证才可以有资格向铁路部门报车皮计划。”上述相关人士调侃道,“现在经济下滑车皮过剩,如果说想用,铁路首先激动得不得了。”

煤炭供不应求时,煤炭经营许可证对煤炭生产企业影响不大,但是在煤炭供过于求时,则增加了销售难度,无形中增加了销售成本。

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马怀德日前表示,自2003年《行政许可法》出台至今,许可审批制度经历了数次精简改革,从原来的3600多项,减到最终将仅剩余600多项。改革力度不可谓不大,但是从企业家、社会公众的现实感受来看,跟政府打交道似乎依然困难重重,政府管制的能力和水平似乎并没有因为审批许可的精简而缩小。而矛盾的根源在于大部分的行政许可审批是和收费紧密联系的。

“实现改变煤炭现状,可以从铁路运输、税收等方面改善。”上述相关人士如是说。

纵深

## 企业被迫无证经营：温州医疗垃圾回收乱象

■ 本报记者 钟文

温州医疗废物处置市场乱象环生。

2012年10月20日,温州市环保局在向温州市政府《关于公投集团解决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项目有关事项的建议》中指出,温州市目前两家医疗废物收集处置的单位,温州维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康公司)仅有收集能力,温州市益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科公司)虽然具有收集和处置能力,但是规划、国土等手续不全,于2012年10月10日被鹿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责令要求拆除。

然而,就是这样两家企业,却承担着温州全市的医疗废物处置。

“益科公司是一家有官方背景的企业。”维康公司董事长程德崇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益科公司的两位大股东都是市环保局的亲属。其中一位是原市环保局局长金某的爱人,董事长林立是原环保局监察室副主任廖某的爱人。

《中国企业报》记者从工商部门益科公司登记情况看到,两大股东分别持有38%的股份和32%的股份。

对于股份一事,金某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他们早就退出来了。

“形式上退出并不代表真的就退出来了。”程德崇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就算退出来了,领导干部的直系亲属办企业也应该严肃处理。

“益科公司并未立项,温州市规划局曾对其违法建筑做出拆除决定。”程德崇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

2012年10月20日,温州市环境保护局给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投集团解决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项目有关事项的建议》,给予益科公司其厂房建筑暂时予以缓拆,等该中心建成之后再拆除。温州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做了“暂不拆除的批示”。

2013年8月29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在给程德崇的一份《关于温州市益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信访事项的补充复查意见书》指出,益科公司医

疗废物处置项目于2008年2月通过温州市鹿城区经贸局项目备案,并于同月经经贸委确定。

“新建项目必须到发改委立项。”温州市鹿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大队一位工作人员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

“2008年10月28日年审,环保局再次发难。”程德崇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2008年10月21日,温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要求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发手续的通知》,通知要求维康公司必须提供单位工商营业执照正副复印件等6项材料,这其实是针对收集、储存、处置综合经营的企业,而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对于维康公司这样收集医疗废物的企业只需要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等3项就可以。

2010年2月8日,由于迟迟拿不到危废证,温州市工商局吊销了维康公司的营业执照。

温州市环保局在给《中国企业报》